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购置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CZB2025-029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TCZB2025-029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购置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328. 3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28. 357万元。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m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轨道密集架	W900*D580*H2350 (双面六层)	1281	m ³	
2	无轨道图书密集架	W1000*D580*H2350	60	m ³	
3	无轨道期刊密集架	W1000*D655*H2350	26	m ³	该产品
4	无轨道上门下抽式密集架	W1000*D670*H2350	46	m ³	取消地面轨道
5	无轨道横梁式密集架	W2000*D620*H2350	49	m ³	,为本
6	无轨道层板式密集架	W1000*D580*H2350	40	m ³	项目核 心产品
7	无轨道战备密集架	W1000*D655*H2350	45	m ³	,详见 技术参
8	无轨道网片式油画密集架	W1000*D580*H2350	40	m ³	数
9	无轨道底图密集架	W1000*D770*H2350	53	m ³	
10	无轨道防磁密集架	W750*D540*H2350	46	m ³	
11	书车	W800*D360*H900	6	个	和本识々
12	书梯	W400*D640*H1020	6	个	配套设备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至指定位置。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无_。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 09 月 28 日09:00至2025年 10 月 10 日17:00(北京时间)。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 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10月20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 2. 开标时间: 2025 年10月20日上午09:30 (北京时间)
- 3.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20 分钟。
-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 数字认证证书提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等待解密操作口令,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自行操作。因投标人因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 010-86483801

- (1)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 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 (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 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 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技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53号

联系方式: 010-6951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商务)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14号楼)

联系方式:010-61537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剑

电 话:010-615378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货物需求一览表序 号1-10号。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XXXXXX年XX月XX日 点 分 召开地点:XXXXXX。 预计会议时长: 时 分至 时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需要 (1)样品制作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样品一览表 (2)样品递交时间:2025年10月19日下午16:00分前。 (3)样品递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2层第四开标室) 逾期未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视为供应商未送交样品;逾期未调试完毕的,严格按时间要求退场。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七页附表。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以下形式: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银行转账,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或留空); 2)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ョ 4 ご	딦	
		账户名称: 开户银		账	号:
		财务联系电话: 联系人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递交投标保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			
1		例如:TCZB2025-XXXXX,第X包)。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		判账的,	<u> </u>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	形:		
		■无			
		□ 有,具体情形:			
12.7.2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			澈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		弋理机构	<u>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第	算9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	委托评标委员	员会确定	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	式确定中标力	\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主要技术参	数、项	目实施方案两项
		评审因素总得分高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是否允许分包	型: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5. 5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商务部分联系部门: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政府采	胸中心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1537870	-> +6 d->0/11/10/	., ,	
26.3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748号(14号)	迷)	
		技术部分联系部门: 北京市通州		- 1	
			10太四元法	99 7	
		联系方式: 010-69512911			

附表: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无轨道密集架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
2	无轨道图书密集架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
3	无轨道期刊密集架	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4	无轨道上门下抽式密集架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

5	无轨道横梁式密集架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6	无轨道层板式密集架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无轨道战备密集架	
8	无轨道网片式油画密集架	
9	无轨道底图密集架	
10	无轨道防磁密集架	
11	书车	
12	书梯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

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

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0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供应商存在提交不实、存疑等情况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

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 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 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传真: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u>质疑事项 2 …</u>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公章: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 共和国政府 采购 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 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 策需满足的 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2	拟分包情况说 明 及分包意向 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 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 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 2-2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要 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 电子 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子件 人名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 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 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 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 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 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 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 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 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推进优质优价采购,按照财办库【2024】265号、京财采购【2025】90号文件通知,此项目执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 4.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止是否另有规划			
	□有, 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 心产品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0

二、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3、具体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对小微 企业的价 格给10% 的扣除加 除后格等 与语。
2	技术部分 (41分)	技术 要求 (26 分)	投标人需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共30项)的技术 参数要求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每提供1份得1分,此 项最多得26分。 注:合法有效检测报告是指由国家认可具有采购产品检验能力的专业 检测机构经过真实检验检测后出具、报告页码齐全具有有效的检测机 构官方真伪查询方式、符合报告《声明》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检测报告纸质原件核验,涉嫌虚假响应 且不能按要求进一步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的取消中标资格追究法律 责任。	提供证 明材料 复印件 加盖公 章, 作备查 。
		样品 (15 分)	1、样品清单第1项至第9项(共9项): 每1项小样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与招标参数不符,0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样品根据以下要求综合评分,优得1分,良得0.5分,一般得0.1分,差不得分。 ①涂装工艺质量(涂层表面平整光滑,产品无气味,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②焊接工艺质量:(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2、样品清单第10项无轨道密集架样品(共1项): 第10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与招标参数不符,0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根据以下要求综合评分,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①涂装工艺质量:(涂层表面平整光滑,产品无气味,色泽均匀一致,无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②焊接工艺质量:(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②焊接工艺质量:(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③装配质量:(摇晃架体无明显松散感、无异响;可调性:搁板、挂板应能沿立柱的垂直方向调整高度;互换性:搁板、挂板之间应能互	



			换安装且不借助工具赤手完成;各零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和突起); ④其他质量:(各零部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和突起); ⑤架体运行:(架体运动自如,无阻滞现象); ⑥传动装置性能:(转动灵活、平稳,无失灵现象)。	
3	商务部分)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无轨密集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支持、维修、回访巡查、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无轨密集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支持、维修、回访巡查、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无轨密集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支持、维修、回访巡查、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提证复及认可公务(书网信询供证印全证信共平或官站息截认书件国认息服台证方)查图
		环保 及安 全(4 分)	1、投标人被工信部评定为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得2分,省级及以下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无轨密集架)、提供投标人为产品购买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得2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业绩 (3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轨道密集架建设项目单项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 2.充分的佐证材料为依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发票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企业 生产 能力 (5分	投标人具有对本项目履行所需的生产设备: 1、智能数控全自动立柱生产线; 2、智能数控全自动挂板生产线; 3、双面加热木纹转印机; 4、全自动金属切管机; 5、金属板材数控校平开平系统; 6、数控转塔冲床; 7、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8、折弯机械手; 9、自动机器人折弯设备; 10、空压机余热交换机。注: 投标人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间实景照片,发票的开票对象为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0.5分,最高5 分。	
		设计 方案 (6分)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设计方案内容: (1)提供库房平面设计图的得1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通道不合理、空间利用率不高的不得分。(2)提供库房整体布局效果图的得1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能直观了解整层库房布局效果、不能直观档案密集架通道效果的不得分。(3)提供密集架产品效果图的得1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能展示密集架底盘传动机构及承载轮的、不能展示导正机构内部结构的、外型和效果不	

			关现 <i>从</i> 了伊八 (4) 担供投入分尺工程 克色加湿医人物 网络不知	
			美观的不得分。(4)提供核心产品无轨密集架视频介绍,时间不超	
			过3分钟(存放置U盘中密封后同样品一起提交)的得1分,否则不得	
			分。	
			2、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10张(含)以上案例实物图得2分,包含但不	
			限于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内部结构、整体外观,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	
			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总体进度计划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②	
			项目实施总体进度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和工艺说明、工艺流程及执行	
		实施	 方案; ③项目管理方案、工期保证控制措施和安装施工调试方案)进	
		方案	行综合评审。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	
		(3分	缺陷或漏洞,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注: 缺陷或漏洞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	
		· •	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	
	相关服务		、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①在北京市当地具有服务机构;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保	
			障方案; ④维修处理响应时间; ⑤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每具	
		生亡	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缺陷或漏洞,每有	
		售后	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	 注: 缺陷或漏洞: 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	
		(5分	 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	
)	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	
			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项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	
			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当地服务机构: 需提供营业执照	
	<u> </u>	1001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提: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满足的,作相应的扣分处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m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无轨道密集架	W900*D580*H2350 (双面六层)	1281	m ³	
2	无轨道图书密集架	W1000*D580*H2350	60	m ³	
3	无轨道期刊密集架	W1000*D655*H2350	26	m ³	
4	无轨道上门下抽式密集架	W1000*D670*H2350	46	m ³	该产品取 消地面轨
5	无轨道横梁式密集架	W2000*D620*H2350	49	m ³	道,为本
6	无轨道层板式密集架	W1000*D580*H2350	40	m ³	产品,详
7	无轨道战备密集架	W1000*D655*H2350	45	m ³	见技术参 数
8	无轨道网片式油画密集架	W1000*D580*H2350	40	m ³	
9	无轨道底图密集架	W1000*D770*H2350	53	m ³	
10	无轨道防磁密集架	W750*D540*H2350	46	m ³	
11	书车	W800*D360*H900	6	个	配套设备
12	书梯	W400*D640*H1020	6	个	1 癿長収金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2. 项目背景

通州区档案馆新馆现已建成,本项目建设,是为了更好保障档案实体安全、发挥档案价值、高效规范管理,为档案安全提供支撑和保障,能够满足全区的实体档案保管需求,同时,预留一定的库房空间,以满足日后发展需要。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市、区政府的相关

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落实市委、区委"高标准完成"通州区新馆建设的要求,确保功能 先进、方案合理、立足长远、规模适宜。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2. 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三次支付。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为首付款;

尾 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 部完成验收合格并经过试运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日内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递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货物正常使用满1年满后, 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15年质保。包含产品现场保修(包括所需备件费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5年的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费用包括备件费、维修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保证提供的备件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检验合格产品。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合同货物保持一致。
- (2) 货物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前,投标人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最终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
- (3) 到货后由供货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同时提供不少于3天的使用培训。
 - (4) 提供原厂技术人员负责的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 (5) 维修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 投标人应在8小时内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完成故障修复, 如在上述时间内不能及时修复, 应提供同等档次产品。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维护的时效性, 确保货物能稳定使用。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对货物进行定期巡检,每年不低于2次。质保期结束前投标人应对整个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整体检测,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货物需遵循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1) GB/T 13667. 3-2013 《钢制书架 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 (2)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3) 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 (4) 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
- (5) GB/T 9286-2021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 (6) 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
- (7) GB/T 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8) GB/T 1740-2007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 (9) GB/T 6739-2022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10) HG/T 2006-2022 《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 (11)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
- (12)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 (13) GB/T 6461-2002 《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 (14) GB/T 228.1-2021 《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 (15) GB/T 9754-2007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20°、60°和85°镜面光泽的测定》
 - (16)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 (17) GB/T 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 (18)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 (19) GB/T 231.1-2018 《金属材料 布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 (20)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21) GB/T 4336-201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 多元素含量的测定 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常规法)》
 - (22) GB/T 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 (23)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 称	技术参数要求
		无轨道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挂板、搁板、挡书条、
		顶板、门框、门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
		25㎜厚防撞密封装置,边列门板装有防盗锁,边列前侧板装有总锁和制动装置,中
		列前侧板装有制动装置,每个单元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
		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
		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
		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
		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
		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导正机构检验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GB/T 1720-2020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外
		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检测合格;(2)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
		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1	无轨道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 (±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密集架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Ø55mm±0.5mm。
		(二) 驱动系统要求: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传动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2518-2019等
		标准: 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270~500MPa、断
		后伸长率≥22%; (2) 外观质量检测合格; (3) 化学成分: C≤0.18%、Si≤
		0.50%、Mn≤1.20%、P≤0.12%、S≤0.045%、Ti≤0.30%。
		#2、轴承: 采用204轴承,配轴承座。传动轴检验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GB/T 699-
		2015等标准; 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化学成分: C0.42~0.50%、
		Si0.17 ~ 0.37%、Mn0.50 ~ 0.80%、P≤0.035%、S≤0.035%、Cr≤0.25%、Ni≤
		0.30%、Cu≤0.25%; (2) 力学性能: 布氏硬度≤197HBW; (3) 外观质量检测合
		格。
		 #3、齿轮:表面做防锈处理。齿轮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3077-2015等标准
		 ;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布氏硬度≤217HBW; (2)外观
		质量检测合格。



备注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链条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804-2000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销轴直径8.5±0.1mm; (2)节距12.75±0.1mm; (3)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5、传动管:采用外径不小于025mm×壁厚2.5mm的圆管。传动管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3793-2016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外观性能要求检测合格; (2)要求(弯曲度、钢管端面、长度、钢管的焊缝高度、外径和壁厚)均检测合格; (3)拉伸试验:下屈服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MPa、断后伸长率≥15%; (4)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位: Ø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 Ø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 Ø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未加工的部分是Ø25mm±0.2mm。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8、摇手柄: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摇手柄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32487-2016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塑料件外观检测合格; (2)塑料件耐冷热循环检测合格; (3)塑料件硬度检测合格; (4)多环芳烃苯并 [a] 芘≤0.5mg/kg; (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0%。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10、承载轮: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铁芯厚度5.5mm~6.5mm,外包尼龙一次注塑成型,外直径125mm±2mm,厚度为52mm±2mm。承载轮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9439-2023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抗拉强度200~300MPa、布氏硬度170HBW~260HBW; (2)表面质量检测合格; (3)铸造缺陷检测合格; (4)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4mm,中列立柱正面宽度45mm±1mm,立柱正面压加强筋,加强筋上压有纹路造型,侧面厚度36mm±1mm,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共

五条加强筋,提高立柱承载力。边列立柱正面宽度45mm±1mm,侧面厚度61mm±1mm,不压加强筋。立柱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QB/T 4767-2014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金属喷涂层厚度60~130μm; (2)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4)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0%; (5)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 (6)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2、搁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搁板采用六次折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非底层搁板上面压八条加强筋,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两张搁板安装好后中间间隙不小于40mm;底层搁板不压加强筋,并且两张搁板之间缝隙小于2mm;每张搁板均匀载重不少于40kg。搁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QB/T 4767-2014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1)金属喷涂层厚度60~130μm;(2)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4)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0%;(5)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6)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3、挂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挂板上面压两个回形筋,挂板两端压凸包,与搁板孔配合,避免搁板松动。挂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QB/T 4767-2014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金属喷涂层厚度60~130μm; (2)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3)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4)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0%; (5)耐霉菌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等级达到0级; (6)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4、挡书条: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0mm,采用四次折弯,压三条加强筋,与挂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扣,防止挡条脱落,提高整个架体的稳定性。挡书条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QB/T 4767-2014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1400

金属喷涂层厚度60~130μm; (2) 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3)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4) 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0%; (5) 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 (6)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 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5、门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门板、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侧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1253-2019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 (2)弯曲试验检测合格; (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0%; (6)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 (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6、底盘:采用热轧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7、顶板: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0.8mm。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合拢后无空缝,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边列门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2mm)。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 3、边列门设计:密集架边列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130mm×65mm(±2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ABS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明锁,要求

安全可靠; 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 增加门板强度, 花纹外形95mm×95mm (± 5mm)。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 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 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七) 主要原材料及成品技术要求

- #1、冷轧钢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1253-2019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 (2)弯曲试验(180°弯曲试验)要求试样弯曲处的外面和侧面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 (3)表面质量检测合格; (4)表面结构要求平均粗糙度≤0.9μm; (5)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6)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抑菌率≥90%,大肠杆菌的抑菌:≥90%; (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 #2、粉末涂料(塑粉)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HG/T 2006-2022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外观、筛余物、涂膜外观、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光泽、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耐湿性、耐人工气候老化性)均检测合格; (2)重金属元素含量铅≤10mg/kg,镉≤10mg/kg,六价铬≤10mg/kg,汞10≤10mg/kg,砷≤10mg/kg,硒≤10mg/kg,锑≤10mg/kg。
- #3、热轧钢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3274-2017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化学成分: C≤0.20%、Si≤0.35%、Mn≤1.40%、P≤0.045%、S≤0.045%; (2) 外观质量检测合格; (3)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235MPa、抗拉伸强度370~500MPa、断后伸长率≥26%。
- #4、无轨道密集架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3667.3-2013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外观要求检测合格; (2)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均检测合格; (3)装配要求(尺寸偏差、垂直度、位

无轨道

图书密

集架

差度、间隙、可调性、互换性、传动装置的性能、固定)均检测合格; (4) 载重性能(搁板静载荷、全静载荷、载重运行)均检测合格; (5) 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加载稳定性、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均检测合格; (6) 结构强度检测合格。

无轨道图书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挂板、搁板、挡书条、顶板、门框、门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防撞密封装置,边列门板装有防盗锁,边列前侧板装有总锁和制动装置,中列前侧板装有制动装置,每个单元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导向槽两头设有限位装置。限位装置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32487-2016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塑料件外观检测合格; (2)塑料件耐冷热循环检测合格; (3)塑料件硬度检测合格; (4)塑料件冲击强度检测合格。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Ø55mm±0.5mm。

(二) 驱动系统要求: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5、连接钢管:采用外径不小于025mm×壁厚2.5mm的圆管。连接钢管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3793-2016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geq 195MPa、抗拉强度 \geq 315MPa、断后伸长率 \geq 15%; (2)外观质量检测合格; (3)化学成分: C \leq 0.12%、Si \leq 0.30%、Mn \leq 0.50%、P \leq 0.035%、S \leq 0.040%; (4)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检测合格。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 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 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 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

位: Ø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 Ø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 Ø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 未加工的部分是Ø25mm±0.2mm。

-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 10、承载轮: 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 铁芯厚度5.5mm~6.5mm, 外包尼龙一次注 塑成型, 外直径125mm±2mm, 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4mm,中列立柱正面宽度45mm±1mm,立柱正面压加强筋,加强筋上压有纹路造型,侧面厚度36mm±1mm,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共五条加强筋,提高立柱承载力。边列立柱正面宽度45mm±1mm,侧面厚度61mm±1mm,不压加强筋。
- 2、搁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搁板采用六次折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非底层搁板上面压八条加强筋,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两张搁板安装好后中间间隙不小于40mm;底层搁板不压加强筋,并且两张搁板之间缝隙小于2mm;每张搁板均匀载重不少于40kg。
- 3、挂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挂板上面压两个回形筋,挂板两端压凸包,与搁板孔配合,避免搁板松动。
- 4、挡书条: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0mm,采用四次折弯,压三条加强筋,与挂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扣,防止挡条脱落,提高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 #5、门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门板、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门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1253-2019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 (2)弯曲试验检测合格; (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0%; (6)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 (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6、底盘: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3.0mm, 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 采用分段焊接后



整体组装式。底盘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711-2017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抗拉强度≥335MPa、断后伸长率≥32%; (2)表面质量检测合格; (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4)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5)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7、顶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顶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1253-2019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 (2)弯曲试验检测合格;

(3) 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4)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5)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90%; (6)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 (7)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合拢后无空缝,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边列门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 (±2mm)。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 3、边列门设计:密集架边列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130mm×65mm(±2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ABS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明锁,要求安全可靠;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增加门板强度,花纹外形95mm×95mm(±5mm)。

#5、锁杆: 锁杆采用截面尺寸2.5㎜*14㎜带2条应力释放槽的铝材制锁杆. 锁杆搭

配PE材质锁杆导向套安装,保证锁杆开启轻巧、灵活。锁杆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700-2006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 235 MPa、抗拉强度 $370 \sim 500$ MPa、断后伸长率 $\geq 26\%$; (2)外观质量检测合格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 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 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无轨道期刊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搁板、斜板、挂板、顶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防撞密封装置,边列门板装有防盗锁,边列前侧板装有总锁和制动装置,中列前侧板装有制动装置,每个单元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055mm±0.5mm。

(二) 驱动系统要求:

-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 5、传动管:采用外径不小于Ø25mm×壁厚2.5mm的圆管。
-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 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 预防锈腐。根据承载 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 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

无轨道期刊密集架

位: 0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 0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 022mm ±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 未加工的部分是025mm±0.2mm。

-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 10、承载轮: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铁芯厚度5.5mm~6.5mm,外包尼龙一次注塑成型,外直径125mm±2mm,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4mm。
- 2、搁板: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0mm。
- 3、挂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
- 4、挡书条: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
- 5、斜板: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1mm

#6、门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门板、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密集架门框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3667.3-2013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耐腐蚀)均检测合格; (2)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 (3)弯曲试验检测合格; (4)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 7、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 8、顶板: 采用冷轧钢板, 材料厚度0.8mm。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合拢后无空缝,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 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2mm

) 。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 3、边列门设计:密集架边列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130mm×65mm(±2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ABS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明锁,要求安全可靠;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增加门板强度,花纹外形95mm×95mm(±5mm)。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主要用于存放玉器、骨器、银器、钱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上门下抽式密集架采用"

混搭"风格,带门带抽屉,层板式与抽屉式完美融合。抽屉底部铺樟木板,亚麻布。 #无轨道上门下抽式密集架的抽屉采用承重80kg以上的重型三级导轨,抽屉底部镶 有亚麻布包裹好的樟木板,防止抽屉与储藏物品的硬性接触和碰撞。导轨检验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QB/T 2454-2013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过 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均检测合格; (2)功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 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下沉量)均检测合格; (3)家 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4)人造

无轨道 上门下 抽密集 架

4

无轨道上门下抽式密集架主要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抽屉、背框、背板、门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

气氣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 保护评级

(RP) 不低于8级, 外观评级 (RA) 不低于8级。

人员安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055mm±0.5mm。

(二) 驱动系统要求:

-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 5、传动管: 采用外径不小于Φ25mm×壁厚2.5mm的圆管。
-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位: Φ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Φ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Φ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未加工的部分是Φ25mm±0.2mm。
-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 10、承载轮: 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 铁芯厚度5.5mm~6.5mm, 外包尼龙一次注 塑成型. 外直径125mm±2mm. 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 1、立柱: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5mm。
- 2、抽屉、背框、搁板、门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
- #3、门板、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防尘板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11253-2019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95MPa、抗拉强度315~430Mpa、断后伸长率≥24%; (2)弯曲试验检测合格; (3)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

测合格; (4)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 均不得检出; (5) 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 ≥90%; (6) 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黄曲霉、腊叶芽枝霉、宛氏拟青霉、桔青霉)达到0级; (7)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 保护评级(RP)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不低于8级。

4、顶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

5、背板: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0.8mm。

6、樟木板: 采用 12mm厚樟木板, 表面包裹亚麻布镶于抽屉底部。

7、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为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合拢后无空缝,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边列门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 (±2mm)。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边装饰板为热转印木纹工艺处理,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 3、边列门设计:密集架边列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130mm×65mm(±2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ABS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明锁,要求安全可靠;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增加门板强度,花纹外形95mm×95mm(±5mm)。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 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



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 情况。

无轨道横梁式重型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搁板、横梁 、顶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 防撞密封装置,边列门板装有防盗锁,边列前侧板装有总锁和制动装置,中列前侧 板装有制动装置,每个单元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 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 内地面畅通无阻, 无障碍物, 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 避免管理人员跌倒; 导 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 折弯形成U形; 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 防止人踩在上面 的时候滑倒; 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 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Ø55mm±0.5mm。

(二) 驱动系统要求: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5、传动管: 采用外径不小于Φ25mm×壁厚2.5mm的圆管。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 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 预防锈腐。根据承载 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 位: Φ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 Φ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 Φ 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未加工的部分是Φ25mm±0.2mm。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 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 部, 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10、承载轮: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铁芯厚度5.5mm~6.5mm,外包尼龙—次注 塑成型,外直径125mm±2mm,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5

无轨道

横梁密

集架

-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5mm,立柱正面宽度为≥80mm;横梁:采用80mm×40mm(±2mm)P型管制作,立柱与横梁采用楔形卡扣连接。
- 2、搁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
- 3、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
- 4、顶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
- 5、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为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 合拢后无空缝, 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 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2mm)。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 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无轨道 6 层板密 集架

无轨道层板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挂板、搁板、挡书条、防倒条、顶板、门框、门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055mm±0.5mm。

(二) 驱动系统要求:

-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 5、传动管: 采用外径不小于Φ25mm×壁厚2.5mm的圆管。
-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位: Φ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Φ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Φ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未加工的部分是Φ25mm±0.2mm。
-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紧固件检验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GB/T 3098.1-2010 等标准; 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械性能: 最小拉力载荷≥15400N ; (2) 化学成分: C≤0.20%、Si≤0.35%、Mn≤1.40%、P≤0.045%、S≤0.045 %; (3) 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涂层)检测合格。
- 10、承载轮: 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 铁芯厚度5.5mm~6.5mm, 外包尼龙一次注 塑成型, 外直径125mm±2mm, 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4mm,中列立柱正面宽度45mm±1mm,立柱正面压加强筋,加强筋上压有纹路造型,侧面厚度36mm±1mm,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共五条加强筋,提高立柱承载力。边列立柱正面宽度45mm±1mm,侧面厚度61mm±1mm,不压加强筋。
- 2、搁板: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0mm, 搁板采用六次折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 非

底层搁板上面压八条加强筋,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两张搁板安装好后中间间隙不小于40mm;底层搁板不压加强筋,并且两张搁板之间缝隙小于2mm;每张搁板均匀载重不少于40kg。

- 3、挂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挂板上面压两个回形筋,挂板两端压凸包,与搁板孔配合,避免搁板松动。
- 4、挡书条: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0mm,采用四次折弯,压三条加强筋,与挂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扣,防止挡条脱落,提高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 5、防倒条:每层搁板需安装防倒条,防倒条可上下自由调整高度,以防止架体晃动时,文物从架体上滑落,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
- 6、门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门板、防尘板、顶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
- 7、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为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合拢后无空缝,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边列门和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 (±2mm)。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 3、边列门设计:密集架边列要求配有上下分体带锁内嵌式对开门,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130mm×65mm(±2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ABS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明锁,要求安全可靠;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增加门板强度,花纹外形95mm×95mm(±5mm)。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 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

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无轨道战备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挂板、战备柜、顶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Ø55mm±0.5mm。

(二)驱动系统要求:

无轨道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5、传动管: 采用外径不小于Φ25mm×壁厚2.5mm的圆管。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 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 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 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位: Φ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 Φ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 Φ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 未加工的部分是Φ25mm±0.2mm。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7 战备密

集架

10、承载轮: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铁芯厚度5.5mm~6.5mm,外包尼龙一次注塑成型,外直径125mm±2mm,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5mm。
- 2、挂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
- 3、战备柜: 战备柜由柜体和门板组成,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柜体正上方有抬扣拉手,柜体上前方,有防滑半自动锁扣,门板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130mm×65mm(±2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ABS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明锁,要求安全可靠。
- #4、锁具:采用带红绿标识机械锁,对应锁具配套安装PP材质锁具检修护盖,锁具 开启状态锁舌不外露,免拆卸门板对锁具进行维护更换。锁具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 于QB/T 1621-2015等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保密度(弹子锁 钥匙不同牙花数、弹子锁互开率、弹子锁锁头结构、锁舌伸出长度)均检测合格;
- (2) 牢固度(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舌侧向静载荷、各铆接件静拉力、弹子锁使用寿命)均检测合格; (3) 灵活度(钥匙插拔旋转、弹子锁钥匙拔出静拉力、钥匙开启扭矩)均检测合格; (4) 外观质量(锁头钥匙、涂层件、涂层件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5)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不得检出; (6)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 保护评级(RP) 不低于8级、外观评级(RA) 不低于8级。
- 5、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
- 6、中挡条、顶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
- 7、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为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 合拢后无空缝, 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 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2mm



)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 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 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无轨道网片式油画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搁板、网片、顶板、门框、门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防撞密封装置,边列门板装有防盗锁,边列前侧板装有总锁和制动装置,中列前侧板装有制动装置,每个单元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 (±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 导向处直径为Ø55mm±0.5mm。

(二) 驱动系统要求: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5、传动管: 采用外径不小于Φ25mm×壁厚2.5mm的圆管。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 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 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 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

无轨道 网片式 油画密 集架

8

- 位: Φ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 Φ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 Φ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 未加工的部分是Φ25mm±0.2mm。
-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 10、承载轮: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铁芯厚度5.5mm~6.5mm,外包尼龙一次注塑成型,外直径125mm±2mm,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 1、立柱: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5mm。
- 2、搁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搁板采用六次折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
- 3、网片:采用直径5mm冷拉丝焊接而成,每方格尺寸不大于80mm,每格尺寸均匀,双面挂画。
- 4、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顶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
- 5、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为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 合拢后无空缝, 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 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2mm)。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 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 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无轨道底图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抽屉、顶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等零(部)件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055mm±0.5mm。

(二) 驱动系统要求:

无轨道 底图密

集架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5、传动管: 采用外径不小于Φ25mm×壁厚2.5mm的圆管。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位: Φ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Φ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Φ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未加工的部分是Φ25mm±0.2mm。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10、承载轮: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铁芯厚度5.5mm~6.5mm,外包尼龙一次注

9

塑成型,外直径125mm±2mm,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 1、立柱: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5mm。
- 2、抽屉: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采用钢轴承,抽屉到位后有防倒滑机构,防止移运过程中,抽屉滑出;抽屉轨道:采用钢板,材料厚度2.2mm,保证单抽屉承重不小于30kg,抽底需加双筋,保证抽屉承载20kg不变形。
- 3、防尘板、侧板: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0.8mm,顶板: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0mm。
- 4、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为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合拢后无空缝,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 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2mm)。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 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た轨道10防磁密集架

无轨道防磁密集架由导正机构、驱动系统、架体(底盘、立柱、挂板、搁板、挡书条、防磁柜、顶板、门框、门板及侧板等零部件组成)。产品分为两部份,上部份用于存放文书档案,下部份用于存放磁盘、磁带、缩微片、胶卷、录音带、录像带及CD/VCD,U盘,可移动磁盘等;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5mm厚防

撞密封装置, 边列门板装有防盗锁, 边列前侧板装有总锁和制动装置, 中列前侧板装有制动装置, 每个单元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 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 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 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一) 导正机构要求:

- 1、取消密集架正下方地面导轨,增加后侧面导正机构,保证密集架所占用的架体内地面畅通无阻,无障碍物,方便书车、书梯和人员进入,避免管理人员跌倒;导向架材料厚度不低于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部冲防滑凸包,防止人踩在上面的时候滑倒;护板里面装有护板骨架,增加整个导正机构强度。
- 2、导向槽采用20mm×36mm(±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
- 3、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055mm±0.5mm。

(二)驱动系统要求:

- 1、传动板:采用二级传动板。
- 2、轴承: 采用204轴承, 配轴承座。
- 3、链轮:表面做防锈处理。
- 4、链条:采用428链条,表面做防锈处理。
- 5、传动管: 采用外径不小于Φ25mm×壁厚2.5mm的圆管。
- 6、承载轮轴: 材质采用实芯圆钢,车床精加工后镀锌处理,预防锈腐。根据承载轮轴与传动管、轴承、滚轮的连接部位的功能和承重的不同,加工出不同直径的部位: Φ19.5mm±0.2mm的部位与传动管连接;Φ20mm±0.2mm的部位与轴承连接;Φ22mm±0.2mm的部位与滚轮连接;未加工的部分是Φ25mm±0.2mm。
- 7、便于安装和拆卸,承载轮轴与齿轮、承载轮均采用贯穿销连接。
- 8、摇把: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转动摇把驱动密集架移动,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不用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 9、紧固件: 防锈螺丝、螺帽。
- 10、承载轮: 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 铁芯厚度5.5mm~6.5mm, 外包尼龙一次注 塑成型, 外直径125mm±2mm, 厚度为52mm±2mm。

(三)密集架架体要求:

- 1、立柱:采用钢板,材料厚度为1.4mm。
- 2、搁板: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0mm。
- 3、挂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
- 4、挡书条: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0mm,采用四次折弯,压三条加强筋,与挂

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扣,防止挡条脱落,提高整个架体的稳定性。

- 5、门框: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2mm,门板、防尘板、侧板:采用钢板,材料厚度0.8mm。
- 6、底盘:采用钢板,材料厚度3.0mm,底梁净高度为140mm±2mm,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
- 7、防磁柜: 柜体、抽屉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0.9mm, 门板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1mm, 底座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4mm; 门铰链采用暗藏式设计, 保证美观; 产品采用整体抗震的结构设计。适用于重要的磁介质档案资料如: 磁盘、磁带、缩微片、胶卷、录音带、录像带及CD/VCD, U盘, 可移动磁盘等, 抵御来自外界的磁场、湿气和灰尘的入侵, 可有效防止资料褪磁、霉变、锈蚀和质变。当外部施加10000高斯的磁场时, 柜内感应强度不高于6高斯。

(四) 防护装置要求:

- 1、防撞密封装置:采用25mm厚磁性防撞密封条达到密集架的防撞及密封功能,防止防撞密封条脱落,防撞密封条采用卡槽方式固定,卡槽材质为PVC阻燃材料。
- 2、防尘: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为0.8mm。在架体顶部装有防尘板, 合拢后无空缝, 功能达到防火、防尘、防盗、防光要求。

(五) 主副侧板设计要求:

- 1、侧板标签框: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2个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120mm×80mm(±2mm)。
- 2、侧板设计: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各部件颜色可搭配,以满足档案室的装修风格。

(六) 生产工艺要求:

- 1、钣金件质量:所有钣金件加工后无毛刺、无裂纹及伤痕。
- 2、表面处理: 各零部件在喷涂前, 进行多工位以上表面前处理工序, 所用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 3、粉末涂料(塑粉):经过表面处理工艺后,采用环保粉末进行喷塑。
- 4、喷塑要求: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密集架各零部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

1、架体: 采用方管, 方管外形尺寸20mm×20mm (±1mm), 方管厚度1.2mm。

2、侧板: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为0.8mm。

3、书斗: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为0.8mm。

书车

11

- #4、书车在涂覆前,必须进行多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表面涂装质量要求符合国标,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各工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书车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3325-2024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 (2) 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底脚着地平稳性)均检测合格; (3) 外观性能(金属件、配件活动部件、可触及区域)均检测合格; (4) 结构安全(基本结构安全、放置调节折叠时的剪切和挤压点、使用过程中的剪切和挤压点、孔及间隙)均检测合格; (5) 有害物质限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均不得检出; (6) 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7) 柜架类强度(顶板和底板持续加载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跌落试验)均检测合格; (8) 柜架类耐久性(脚轮往复试验)检测合格; (9) 柜架类稳定性检测合格。
- 1、踏板: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为1.0mm。
- 2、架体: 采用方管, 方管外形尺寸20mm×20mm (±1mm), 方管厚度1.2mm。
- 3、书梯前脚轮采用弹簧自动复位结构。

#4、书梯在涂覆前,必须进行多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表面涂装质量要求符合国标,涂层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一致,不应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各工件弯角、边角折弯处不允许出现漏喷塑粉情况。书梯检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GB/T 3325-2024标准;检测内容合格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尺寸及偏差(产品外形尺寸偏差)检测合格; (2) 形状和位置公差(圆度、底脚着地平稳性)检测合格; (3) 外观性能(金属件、配件活动部件、可触及区域)均检测剑格; (4) 结构安全(基本结构安全、放置调节折叠时的剪切和挤压点、使用过程中的剪切和挤压点、孔及间隙)均检测合格; (5) 有害物质限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均不得检出; (6) 金属喷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均检测合格; (7) 柜架类强度(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跌落试验)均检测合格; (8) 柜架类耐久性(脚轮往复试验)检测合格; (9) 柜架类稳定性检测合格。

12 书梯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的以上带"#"的技术参数检验报告作为佐证 材料;

- 2、★投标人应当承诺(提供承诺函)投标文件提交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国家认可资质(CMA)和具有本项目采购产品相对应的检测能力范围认定;如检检测报告涉嫌虚假不实或采购人需要查证时自愿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许可资质、检验能力范围认定清单、检测报告原件、样品送检票证等能证明检测报告合法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如经查证为虚假报告或投标人有违以上承诺内容的将承担追究提供虚假报告谋取中标资格以及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不利后果。
- 3、要求中引用的相关标准仅供参考,国家如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执行,投标人提供满足或优于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即可。

4. 验收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合同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 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6)供应商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7) 本项目所有产品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国标,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 严格的标准为准。
- (8) 采购人将对产品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中标人生产、安装、验收等阶段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全部产品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 样品要求

5.1 样品清单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数量	制作要求	参考图片
1	无轨道 密集架 : 立柱 小样	1根	规格:长300mm×宽45mm×厚36mm,尺寸公差 ±1mm。 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1.4mm,立柱正面宽 度45mm±1mm,立柱正面压加强筋,加强筋上压 有纹路造型,侧面厚度36mm±1mm,两侧面各压 两条加强筋,共五条加强筋。	
2	无轨道 密集架 : 搁板 小样	1块	规格:长350mm×宽250mm×厚25mm,尺寸公差 ±1mm。 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搁板采用六次折 弯成型以增强其承载力,搁板上面压八条加强 筋,两侧面各压两条加强筋;	
3	无轨道密集架: 挂板小样	1块	规格: 长540mm×宽130mm, 尺寸公差±1mm。 采用钢板, 材料厚度1.0mm, 挂板上面压两个 回形筋, 挂板两端压凸包。	
4	无 轨 道 密 集	1根	规格:长300mm×宽20mm×厚15mm,尺寸公差 ±1mm。 采用钢板,材料厚度1.0mm,采用四次折弯, 压三条加强筋,与挂板配合处有防脱落倒扣, 防止挡条脱落。	
5	无轨道 密集板 : 侧带立 柱) 小 样	1套	规格:长600mm×宽560mm×厚95mm,尺寸公差 ±2mm。 侧板由侧板基座、边装饰板和顶装饰板组成, 采用冷轧钢板,材料厚度0.8mm。	

6	无轨集 型摇 样	1套	规格:标准 采用运动型驱动摇把,驱动摇把由三个摇把组合而成,三个摇把绕中心轴顺时针方向旋风造型,整体骨架采用PC工程塑料制作,转动摇把可驱动密集架移动,未手动操作时其中一个摇把自动复位到底部,摇把与传动机构自动断开,保持所有驱动摇把方位一致。	
7	无密:(手)	1套	规格:长600mm×宽400mm×厚20mm,尺寸公差±2mm。 采用冷轧钢板,门框材料厚度1.2mm,门板材料厚度0.8mm,门扣手要求采用镀铬扣手,扣手规格130mm×65mm(±2mm)(该尺寸为安装好后正面整个扣手机构最长和最宽处尺寸),扣手板可以翻动,并在失去外力约束后自动回位。扣手板采用ABS注塑成型,经镀铜、镀铬的电镀工艺,便于开关,扣手下方装明锁,要求安全可靠;右门冲压标签框,标签框规格为70mm×30mm(±2mm);门板四角处冲压有加强花纹,增加门板强度,花纹外形95mm×95mm(±5mm)。	加手
8	无轨道 密集架 : 承载轮 样品	1个	 规格:外直径0125mm,厚度52mm,尺寸公差 ±2mm 承载轮采用灰口铸铁铁芯,铁芯厚度5.5mm~ 6.5mm,外包尼龙一次注塑成型,外直径125mm ±2mm,厚度为52mm±2mm。 	

			规格: 长300mm×宽145mm×厚175mm, 尺寸公差	
		密集架 号正 ^{1套} 1构小	±1 mm	
	无轨道 密焦加		导向架材料厚度3.5mm,折弯形成U形。护板顶	
9			部冲直径大于20mm的防滑凸包;导向槽采用	
	机构小		20mm×36mm (±1mm)实心方钢焊接而成。导向	
	样		滚轮中安装6202轴承;导向滚轮经数控车床加	
			工后调质处理,导向处直径为Ø55mm±0.5mm。	
			规格: 前侧板到后侧板距离1065mm×侧板宽度	
	无轨道 密集架 缩小版 样品	· · 1套	585mm×侧板高度1300mm,尺寸公差允许±10mm	
10			; 样品正面带门,反面无门; 样品反面带防撞	
10			密封装置和防尘板;配1套导正机构,长度不	
			限,密集架可实现灵活移动。其他详见无轨道	
			密集架技术参数要求。	

5.2 样品提交要求

- 1、投标人递交样品时需同时提供单独的纸质样品清单,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以上材料装入无任何标识的档案袋,核对后现场胶封与样品摆放在一起。样品上不得有可以识别或暗示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商的任何标识与文字内容,若有则以废标处理。交付现场禁止拍照、录像。
- 2、评审结束以后,由监督老师现场监督,对全部投标样品进行封样,封样后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自行取回。中标结果公布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将封存样品送至采购人处,其余未中标供应商在质疑期过后自行处理,中标样品由采购人保存,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投标人。
- 3、样品相关费用: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样品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标准之一。
- 5、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样品尺寸未按招标文件样品要求提供的,少送样、错送样,样品不得分。但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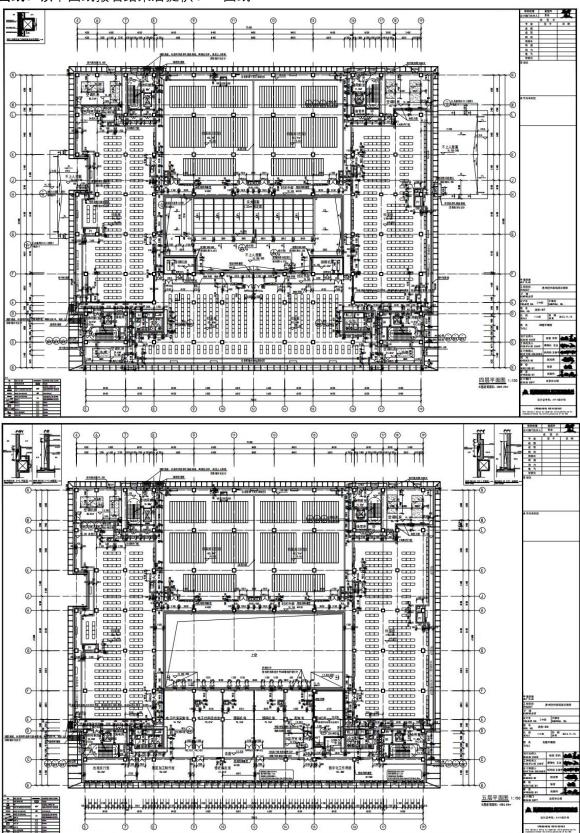
6. 验收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合同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3)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 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4)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6)供应商投标响应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图纸:以下图纸报名结束后提供CAD图纸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u>;</u>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档案密集架建设项目
产品名称	т: 	无轨道密集架等
买 方	ī: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卖 方	ī:	
签署日期	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买	方)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
无轨道密集架等 (货物/服务名	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u>公</u>
<u>开</u>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	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
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	且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	`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
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	5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	ī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数量: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u>详见清单</u>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三次支付。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首付款;

尾 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 部完成验收合格并经过试运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日内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递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货物正常使用满1年满后, 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	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交货(实施)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	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 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0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u>70</u>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u>90</u>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7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7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沢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14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仲裁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讳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档案馆。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 <u>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u> 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安装。
- 4、 付款条件: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三次支付。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15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首付款;

尾 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 部完成验收合格并经过试运行且财政资金到账 后15日内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递交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货物正常使用满1年满后, 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 5、技术资料:
- 6、质量保证:
-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u>7</u>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15年。
-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 8、索赔:按合同约定。
- 9、不可抗力:
-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 11、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 11.1、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等相关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 11.2、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11.3、如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甲乙双方无法按约定正常履行合同,该合同自动解除
- 11.4、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 11.5、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1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18. 争议解决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通州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 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京 (加盖公	(章):		
F	泔田 •	在	目	F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u> <u>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人就	疾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是供
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采购丿	(或采购)	代理机构)

	我单位	参加贵单位	组织采购的采	购编号为_		_的		_项目(填写	采购	项目
名科	家)中	_包(填写6	过号)的投标。	拟签订分	包合同	司的单位	注情况	如下表所示	₹,	我单
位:	承诺一旦	且在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同将按下表	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	包,	司时承诺分位	包承	担主
体										
不再	次分包	ō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 VI •			/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_月	日注:
1.1717).61	#1813 1 771 Value 3		// 	114 F 1 1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	称)(采购编号/包号为	j:)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按照下述约定将企	今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	额占该采购包合同	司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	与甲方签订分包含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	上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	目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万(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
宜,纟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
	福 利性单位)、 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4	体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F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汉	₩ 12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x,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項	页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要	E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求抗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ノ	人名称(加急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	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作	代理人根据授材	汉,以	我方名义签署	署、澄清硝	癿、
提交、撤回、	修改	(项目	1名称)投标文件	牛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课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降	艮: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	期届清			
代理人列	元转委托权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	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明文	件电子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くさ米哲女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5	积购编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力	人名称(加盖	·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X H · H / N / ·	<u></u> ت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离 视 作供应 □有偏离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包号: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
<u>名</u> <u>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u>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口 州: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的									
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